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6 年第 9 号

(总第 104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民政局 2014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专项审计结果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15 年 2 月至 3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2014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2014 年市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预算 19 740.67 万元,支出 19 506.76 万元,其中市民政局社会工作专项服务项目支出 670.30 万元、评估工作经费支出 37.60 万元、转移支付至区 18 798.86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231.70 万元,结余 2.2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基本按照规定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活动,在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推进社会服务管理创新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各有关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市民政局 2014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财务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预算安排不合理。全市 156 个街镇的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家综项目)采取“一刀切”方式对每个项目均安排预算 200 万元,导致部分项目经费不足,部分项目出现资金冗余。

(二) 资金拨付不及时或结转结余资金未处理。5 个区未及

时拨付家综项目经费；3 个区民政局家综项目结余的市财政资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或收回统筹安排，涉及金额 1 275.44 万元。

（三）不按规定使用资金。个别承接机构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资金，涉及金额 21.80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要求市民政局责成相关区民政局按照规定清理以前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确保资金及时拨付，追回未按规定使用的资金。建议市民政局完善预算编制，做好对全市各镇街家综项目的调查研究，科学确定家综项目经费标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民政局积极整改。对全市家综项目的基本情况开展摸查，对项目信息进行动态化管理，着手研究制定家综项目经费预算量化指标体系，优化调整各家综项目经费；着手规范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拨付、使用管理等环节，责成有关区民政局及时拨付家综项目经费。相关承接机构收回了未按规定使用的财政资金。